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97(f)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七部分)\*

报告员：西尔维娅·克里斯蒂娜·科拉多-奎瓦斯女士(危地马拉)

一、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97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A/51/605,第2段)。1996年10月29日和12月2日第19次和第37次会议就分项目(f)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2/51/SR.19和37)。

二、审议决议草案A/C.2/51/L.4和L.42

2. 在10月29日第19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哥伦比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决议草案(A/C.2/51/L.4),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188号、1994

---

\* 委员会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报告将在文号A/51/605和增编下分数部分印发。

年12月2日第49/22 A号、1994年12月20日第49/22 B号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17 A号和第50/117 B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6日第1996/45号决议,

“表示声援遭受自然灾害的人民和国家,并对全球各地遭受自然灾害的所有受害者表示深切同情,

“再次强调急需采取具体措施,减少社会面对自然灾害的脆弱性,减少因自然灾害而造成的生命丧失以及严重的物质和经济损失,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国家和内陆国家,

“赞许已为减灾采取政策、分拨资源和开展行动方案,包括提供国际援助的国家、全国性和地方性机构、组织和协会,并在这方面欢迎私营公司和个人参与,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报告;

“2. 重申通过国家和社区各级对诸如人命、人的能力、金融资产、自然资产、自然资源和环境、生产手段和基础设施等资源的保护来减少灾害,是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也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3. 吁请各会员国、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所有参加《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活动的其他方面,为减灾十年的活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确保《减灾十年国际行动纲领》的实施,特别是将《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关于自然灾害的防灾、备灾和减灾指导方针》及其中所载的《行动计划》转化为具体的减灾方案和活动;

“4. 赞许为减灾活动筹集国内资源和为有效开展上述活动提供便利的所有国家,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

“5. 重申支助《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的贯彻实施,特别是在减灾教育和培训方面,包括在所有各级创建多学科技术联网,以便促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国家和内陆

国家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发展；

“6. 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贯彻实施和《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的贯彻实施在有关减少自然灾害方面必须协同共进；

“7. 强调联合国系统必须确保将《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纳入为最近所有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开展后续活动及实施各别行动计划而采取的协调做法；

“8. 邀请尤其是秘书长在现有《减灾十年国际行动纲领》范围内，制订一项关于有效的国际早期预警机制的具体建议，以促成一个改善早期预警能力的国际协调一致的框架，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作为实施《减灾十年国际行动纲领》和《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与早期预警有关的技术；

“9. 吁请秘书长在1997年评价和通盘审查和评估《21世纪议程》的实施情况时适当考虑到和牵涉到《减灾十年国际行动纲领》；

“10. 重申减灾十年秘书处将继续作为减灾十年结束活动筹备工作的实质性秘书处，其工作将得到联合国秘书处有关部门全力支持，并得到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的支助；

“11. 请秘书长确保减灾十年结束活动筹备工作的有关活动获得资源，并呼吁为减灾十年信托基金作出更多自愿捐款；

“12. 又请秘书长审查减少自然灾害对将来的关系和责任，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减灾十年国际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报告，包括关于如何确保减灾十年秘书处有明确执行能力的具体建议，俾使减灾十年在公元1999年圆满结束；

“13. 请减灾十年秘书处以其作为减灾十年结束活动实务秘书处的身份，在大会审查《21世纪议程》特别会议以前，召开结束活动筹备委员会的第一次

会议,要适当确认公平地域代表原则。

3. 11月22日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规定分发了关于A/C.2/51/L.4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2/51/L.36)。

4. 在12月2日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穆罕默德·礼萨·哈吉·卡里姆·贾巴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介绍了根据就决议草案A/C.2/51/L.4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A/C.2/51/L.42)。

5. 委员会的秘书通知委员会,A/C.2/51/L.36号文件所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不适用于决议草案A/C.2/51/L.42(见A/C.2/51/SR.37)。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51/L.42(见第8段)。

7. 鉴于决议草案A/C.2/51/L.42获得通过,提案国撤回了决议草案A/C.2/51/L.4。

###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188号、1994年12月2日第49/22 A号、1994年12月20日第49/22 B号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17 A号和第50/117 B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6日第1996/45号决议,

表示声援遭受自然灾害的人民和国家,并对全球各地遭受自然灾害的所有受害者表示深切同情,

再次强调急需采取具体措施,减少社会面对自然灾害的脆弱性,减少因自然灾害而造成的生命丧失以及严重的物质和经济损失,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国家和内陆国家,

赞许已为减灾采取政策、分拨资源和开展行动方案,包括提供国际援助的国家、全国性和地方性机构、组织和协会,并在这方面欢迎私营公司和个人的参与,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报告；<sup>1</sup>
2. 重申减少灾害是易受伤害的国家及社区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与国民发展计划的不可分部分；
3. 吁请各会员国、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所有参加《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活动的其他方面，为减灾十年的活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确保《减灾十年国际行动纲领》<sup>2</sup> 的实施，特别是将《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关于自然灾害的防灾、备灾和减灾指导方针》及其中所载的《行动计划》<sup>3</sup> 转化为具体的减灾方案和活动；
4. 赞许为减灾活动筹集国内资源和为有效开展上述活动提供便利的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并鼓励所有有关发展中国家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
5. 重申支助《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的贯彻实施，特别是在减灾教育和培训方面，包括在所有各级创建多学科技术联网，以便促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国家和内陆国家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发展；
6. 欢迎旨在界定区域减灾框架的主动行动，诸如在非洲和地中海举行的讨论会；
7. 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sup>4</sup> 的贯彻实施和《横滨战

---

<sup>1</sup> A/51/186-E/1996/80。

<sup>2</sup> 参看第44/236号决议，附件。

<sup>3</sup> A/CONF.172/9，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sup>4</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略》及其《行动计划》的贯彻实施在有关减少自然灾害方面必须协同共进；

8. 强调联合国系统必须确保将《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纳入为最近所有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开展后续活动及实施各别行动计划而采取的协调做法；

9. 邀请尤其是秘书长在现有《减灾十年国际行动纲领》范围内，制订一项关于有效的国际早期预警机制的具体建议，以促成一个改善早期预警能力的国际协调一致的框架，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作为实施《减灾十年国际行动纲领》和《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与早期预警有关的技术；

10. 请减灾十年秘书处继续促成国际协调一致行动，以在减灾十年结束活动过程的范围内改善对环境有不利影响的自然灾害及类似灾害的早期预警能力；

11. 建议适当考虑到《减灾十年国际行动框架》，以作为1997年评价和通盘审查和评估《21世纪议程》<sup>5</sup>的执行情况的一部分；

12. 重申减灾十年秘书处将继续作为减灾十年结束活动筹备工作的实质性秘书处，其工作将得到联合国秘书处有关部门全力支持，并得到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的资助；

13. 请秘书长继续呼吁为十年信托基金作出更多自愿捐款；

14. 还请秘书长，作为减灾十年结束活动过程的第一步，并为了在1998年开始筹备过程，在他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实务报告内提出他同有关各方协商后产生的建议，论述结束活动的方式、主旨和时间，同时要考虑到，除其他外，必须审查减少自然灾害的责任与减灾十年秘书处的前途和业绩能力的关系。

-----

---

<sup>5</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第一卷和第一卷/Corr.1、第二卷、第三卷和第三卷/Corr.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